

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實施要點

115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組織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委員十五人，委員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
1. 由校長、行政人員代表(2 人)、教師代表(3 人)、領域教師代表(7 人)，特教教師代表(1 人)、家長代表(1 人)共同組成。
2. 委員之產生，除了當然委員、特聘委員外，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、各領域教師推選產生，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代表。
3. 校長得聘請專家學者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諮詢委員，視實際需要列席會議，提供諮詢建議。

三、執掌內容

1. 統整及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2. 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3. 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自編教科用書。
4. 議決校訂課程內容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。
5. 選修課程之規劃。
6.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7.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長專業成長。
8. 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9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運作方式：

1. 本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2. 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會議，以每學期二次為原則。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六月召開會議，必須擬定下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計畫方案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3. 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4. 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 **教學主任 陳熾容**

單位主管： **教學主任 陳熾容**

校長： **校長 周金木**